

2016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翻譯學會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撮要)  
“語言與法治”

陳德鴻教授[香港翻譯學會會長]、各位香港翻譯學會會員、各位嘉賓、各位同學：

1. 大家好！首先，我非常感謝「香港翻譯學會」邀請我出席貴會的 45 周年公開講座。翻譯工作在社會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貴會在過去 45 年就翻譯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值得肯定和嘉許。
2. 今日我選擇的題目是“語言與法治”，希望就這個議題同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看法，希望大家賜教。我選擇這題目有兩個主要原因。
3. 首先，法治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及賴以成功的基石，相信沒有人會質疑。法治亦是今天香港社會普遍非常關心的議題。然而，法治這概念包含多個不同元素，較多人談及的元素可能是司法獨立，以及法治如何保障人權。我當然同意司法獨立、人權等議題十分重要，但我希望大家同時不要忽略語言與法治之間的關係。

4. 澳洲一個研究法治的機構 (The Rule of Law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指出，法治的其中一個原則，是 “The law is capable of being known to everyone so that everyone can comply.”。另一方面，威尼斯委員會 (Venice Commission) 在 2011 年 3 月發表法治報告<sup>1</sup>。該報告指出法律的確定性 (legal certainty) 是法治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並解說若要達致法律有確定性，法律條文必須清晰及準確，讓人可以預先評估情況及法律關係。
5. 此外，英國上議院前首席大法官 Lord Bingham 在他廣為人知的著作 “The Rule of Law”<sup>2</sup>一書中，就“法治”的概念解說為 8 項原則，當中第 1 項就是關於法律的通俗性，而“通俗性”是指“法律必須容易為大眾所理解，盡可能容易明白、清楚並可以預料”。
6. 至於為何這原則如此重要，Lord Bingham 認為有三個理由。首先，要遵守法律，我們須理解在法

---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ule of Law*,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86<sup>th</sup> plenary session, 25-26 March 2011), paragraph 46, “Legal certainty requires that legal rules are clear and precise, and aim at ensuring that situations and legal relations remain foreseeable.”

<sup>2</sup> Tom Bingham, *The Rule of Law*, (Allen Lane, an imprint of Penguin Books) 2010.

律下，甚麼是自己必須做或者不能做的事。第二，要享有法律給予的權利，或履行其規定的義務，我們須知道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是甚麼。第三，貿易、投資和商業行為要取得成功，有賴於一系列可執行的合法規定管理着商業權利和義務。試想在一個地方，若然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模糊不清，大概沒有人會願意進行涉及大量金錢的買賣。

7. 第二個原因涉及香港的獨特歷史和環境。1997年7月1日之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雖然《法定語文條例》(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 (Cap.5) 早在1974年2月生效，規定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但行政局在1985年7月16日，才同意及指示政府須為香港成文法(即香港的法例)公布真確中文本(authentic version)。其後，在1986年8月22日，英國的《1986年香港附加訓令》開始實施，規定香港的法律以英文及中文制定，為雙語立法的工作正式提供憲制性的基礎。
8. 以上簡短的回顧，說明了香港的中、英文雙語法律發展只有約30年的經驗。從法律制度發展的角度

度而言，30年是一段頗短的時間。換言之，我們在這方面要走的路還是很遠，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

## 香港的語言與法治

9. 有鑒上述的背景，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一直十分重視本地法律雙語化的工作，希望能夠令本港法律的行文盡量簡潔顯淺，容易明白。此外，香港作為一個具備雙語優勢的社會，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金融、航運和信息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此外，香港的雙語法律系統，對普通法系的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及相互交流(cross fertilization)均發揮積極的作用。
10. 另一方面，香港的普通法倘若不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不可能維持持續發展；此外，使用英語的外國法律工作者能繼續參與香港的法律體系也非常重要。除作為普通法的溝通工具外，英語亦是國際商業語言。因此，若想保持香港作

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作為國際商業、財經、航運及信息中心的地位，我們不能忽視英語的使用。

11. 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Litton)在今年2月一次演講<sup>3</sup>中談到英語與香港法律制度的關係，列顯倫指出，“「一國兩制」的其中一個關鍵是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一個為世界上很多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制度”，而“英語是普通法系統內的共同語言。因此，實在無法把英語從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中連根拔起”。列顯倫同時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在一個大部份的人口並不精通英語的社會中，我們怎能使我們的普通法制度繼續行之有效？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們的法律必須透過擁有一般學歷的普通市民均能理解的語言去表達。此外，很多時由於香港的高級法院的判詞均以英語撰寫，法庭有責任確保使用的英語不單易於明白，而且必須易於翻譯成中文。列顯倫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指導原則。

---

<sup>3</sup> Hong Kong Lawyer, February 2016

12. 列顯倫亦留意到，就算在其他以英語為流通語言的普通法地區，社會上亦出現了一個訴求，就是要求法官在撰寫判詞時，不要把判詞寫得只有少數人能閱讀，而更少人能理解，即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 (Lord Neuberger) 所指的 “*readable by few, comprehensible by fewer still*”。
13. 廖柏嘉勳爵在 2011 年一次關於司法制度公開、透明化的演說中指出，“若公義要被看到得以伸張，必須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法官的判詞必須具透明度。而所謂具透明度的意思，不只是公眾人士能容易地取得相關文本，而律師及非律師亦能容易理解，特別是現今很多法律條文的性質均是非常複雜，且十分技術性。而由於在當今社會中，似乎愈來愈多公眾須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自行到法庭進行訴訟，這個原則更形重要”。列顯倫及廖柏嘉勳爵的見解值得我們深思。事實上，在香港過去 5 年，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數目一直不容忽視。
14. 現今國際社會亦明顯趨向使用淺白語文。例如澳洲政府的國會律師辦公室一向積極鼓勵使用淺白

語文立法，更發布“Plain English Manual”(淺白英文守則)，以及研究和運用淺白語文的技巧。英國也引進了“好法例”運動(“Good Law” Initiative)，要求一眾有關機構遵守及謹記法例應以使用者的需要為本的原則，並以淺白的語言寫成，以方便公眾在現在及將來容易使用。美國也在2010年制定《淺白行文法令》(Plain Writing Act)，規定所有聯邦機關在發出或大幅修訂公文時必須使用淺白語文。新西蘭亦引入了機制，有系統地改寫該國法例，令它們更易於為公眾理解。

### 律政司的語文政策

15. 律政司負責草擬法例，並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和服務。《基本法》第九條訂明，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我們在日常工作中經常要用中文和英文擬備法律文件。在草擬雙語法例時尤其如此，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條，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視為同等真確，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一言以蔽之，草擬雙語法例不能夠出現中、英文文本的意思有差異。

16. 律政司使用行文淺白的草擬方式擬備法例，已有一段時間。舉例來說，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 2012 年 1 月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9 章指出，“成文法則通常是高度技術性和複雜的文件，但讀者群體背景各異。淺白草擬方式，就是要令法律盡量簡明清晰之餘，又無損其行文的精確性和實質內容”。這目標實在非常重要。簡言之，我們的目標，是要令每一位在街上的普通市民，當有需要閱讀香港的法例時，都能夠很容易便明白法例的內容和掌握所需的資訊。
17. 正如剛才指出，我們在 1980 年代開始推行雙語法例工作。當時，我們的法律草擬科獲委以重任，須把先前以英文制定的所有法例翻譯成中文，並負責核證隨後的中文譯文，過程殊不容易。首先，中文和英文的句法、語法結構和用語都截然不同。當時，很多英文法律詞語(包括一些拉丁文詞彙)都沒有對應的中文，都須要創造新詞。第二，很多香港法例以古舊的英國法規為基礎，語法結構複雜，翻譯起來特別困難。這項艱鉅工作在 1997 年才完成，用了差不多十年時間。

18. 與此同時，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自 1989 年起即以中英文雙語草擬法例，作為我們在香港推行雙語法例的其中重要一環。
19. 必須承認，要妥善進行雙語法例工作，有時並不容易，特別是當要表達的信息既重要又複雜時，更是非常困難。因此，我們認為要達到上述目標，在草擬法例條文及法律文件時，經常把有關法例的受眾的背景及需要謹記於心。我們認為，語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方便溝通，因此書面語應力求清晰簡潔、用詞恰當、刪除不必要的字句、盡量避免使用外來及技術性詞彙，而且意念、語句和段落的組織及鋪排亦至為重要。

## 總結

20. 各位，在座有不少年輕同學，我很鼓勵你們好好鑽研語言及翻譯，並將眼光放遠，翻譯專業不僅在香港有龐大的發展空間，隨着全球化的過程持續，以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開展，翻譯工作會更加重要。最後，我在此祝願在座各位身體健康，並祝貴會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多謝各位。